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63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道安會書函 (A09000000E_11100638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學校，透過講習、活動、網路社群及大眾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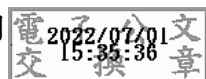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11年6月27日交安發字第1115009169號書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事故件數近6成發生在路口，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肇因之一，顯示民眾對於路口上不同行向車輛間的用路優先順序關係，尚非清晰了解，爰為讓民眾能知悉相關交通法規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，供民眾及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區下載 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